

国内首例跨境电商不正当竞争案二审维持原判

■ 本报记者 钱颜

刷单炒信在电商平台上非常常见。这种通过虚假交易提高商品销量、好评率、店铺排名的方式被认为严重侵害了网购诚信体系。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就亚马逊股份有限公司、亚马逊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亚马逊公司”)诉乐舟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舟公司”)及其股东刘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此前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认定二被告运营的某网站通过刷单炒信,扰乱了跨境电商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乐舟公司及刘某为亚马逊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80万元。该案为国内首例跨境电商不

跨境刷单炒信被判侵权

亚马逊公司旗下的亚马逊商城是全球知名的购物站点,每天都有海量用户进行网络消费,搜索关键词、商铺排名是影响用户消费的一项重要因素。亚马逊商城严格禁止任何人为操纵网络流量的行为。

2023年初,亚马逊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乐舟公司及刘某通过运营某网站,故意违反和诱导部分亚马逊商城的卖家违反亚马逊的社区准则和网站规则,人为增加网络流量,通过操纵关键词或通过激励手段影响买家搜索

行为,使其表现为自然的搜索行为,进而提高搜索排名等,扰乱了跨境电商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法院判令乐舟公司及刘某停止侵权、为亚马逊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

对于亚马逊公司的指控,乐舟公司及刘某予以否认,其辩称,亚马逊公司没有举证证明乐舟公司及刘某存在不正当竞争的具体行为及呈现形式。虽然亚马逊公司认为乐舟公司及刘某实施了排名优化、加购/心愿单、下拉推广、秒杀控制、点赞等行为,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乐舟公司及刘某如何实施以及具体的呈现形式。

宝安法院经审理认为,乐舟公司及刘某所提供的服务均为虚假的搜索量,虚假的点击量、虚假的加入购物车、加入心愿单等虚假买家行为,系有意以买家身份作出一系列虚假的买家操作,试图欺骗亚马逊和其他买家,同时也知道亚马逊商城对于虚假数据是在努力清除且不允许的,但仍在通过不同手段帮助亚马逊卖家发布虚假信息、虚假提升排名,主观恶意明显。乐舟公司及刘某既损害了亚马逊商城的合法利益,还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损害了网络交易的纯净生态,违反了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

构成不正当竞争。

该案庭审过程中,乐舟公司及刘某称该网站已于2023年6月1日关闭,亚马逊公司经核实认可该网站已无法访问。

宝安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乐舟公司及刘某为亚马逊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80万元。

一审宣判后,乐舟公司及刘某不服,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深圳中院经审理后于近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刷单炒信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颖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我国法律已经对刷单炒信行为作出明确规定,该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帮助型虚假宣传行为”以及第十二条的“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其他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上述行为如果非法获利数额过大或非法经营规模过大,还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此外,刷单炒信给电商平台带来的危害也非常大。陈颖介绍说,如果平台上长期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会严重影响和误导消费者对网店及产品的认知,损害消费者的消费信心,从而导致网络平台的声

誉下降,进而破坏整个公平竞争的 network 市场秩序。随着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新型不正当行为层出不穷,各平台也加大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以充分鼓励创新、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自2023年以来,亚马逊公司在中国起诉了14个刷单服务商团伙,并于近日获得多起案件的一审胜诉判决。被告服务商所提供的违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排名优化”“下拉推广”“合并国际评论”“上直评”“关联视频”“引导好评”以及“秒杀控制”等。在开展民事诉讼的同时,亚马逊公司还与山东、宁夏、福建、江西等多个省份的地方执法机构合作,对刷单刑事案件展开行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依法保护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也体现了司法机关对严厉打击此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决心。”陈颖还提醒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要提高警惕,及时识别商家的虚假宣传行为,如确有证据证明,消费者还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保护自身权益。

贸易预警

欧盟对硬木胶合板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企业于2024年8月27日提出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硬木胶合板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本案初裁预计将于7个月内作出,最长不超过8个月。

土耳其修改对光伏组件反倾销案反规避终裁结果

土耳其贸易部近日发布公告称,修改对原产于中国的光伏组件反倾销案反规避终裁结果,豁免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部分企业反倾销税。涉案产品包括光伏电池组件和太阳能电池板。

印度对涉华数字胶印印版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日本、韩国、越南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数字胶印印版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上述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具体如下:中国大陆为0—0.77美元/平方米、韩国为0.15—0.37美元/平方米、日本为0.13—0.27美元/平方米、越南为0.60美元/平方米、中国台湾地区为0.41美元/平方米。

马来西亚对涉华盘条启动反倾销调查

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国内生产企业于2024年9月1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的盘条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初裁预计将于立案之日起120天内作出。

(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代表团拜会中国驻阿根廷大使馆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一行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拜访了中国驻阿根廷大使馆。中国驻阿根廷大使王卫、经商处参赞安光辉接待了贸仲代表团并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中,王承杰介绍了贸仲仲裁案件持续增强的国际化因素,以及在处理国际商事争议中积累的近70年的丰富实践经验。同时,重点分享了贸仲在践行“一带一路”倡议中,深化国际仲裁争议解决领域合作,与众多国内外仲裁机构搭建法治交流平台,推动国际仲裁服务所取得的建设性成果。王承杰表示,希望通过此次出访,增进中阿仲裁法律界相互了解,促进更多层次、更广领域合作,为“走出去”的中资企业提供高质量仲裁法律服务,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阿乃至国

际经贸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王卫介绍了阿根廷国情、政经形势,以及中资企业在阿根廷当地业务的基本情况,并着重介绍了中资企业对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他表示,中国是阿根廷第二大贸易伙伴国,在中阿经贸合作日益紧密的新时代背景下,贸仲在阿根廷地区开展与相关经贸主体的调研及交流活动恰逢其时,有利于深入了解当地的法律服务情况和企业需求,为在阿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争议解决服务,促进中阿经贸发展,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

双方围绕如何更好地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促进中阿经贸持续健康发展、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进行了广泛交流。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从跨类混淆和淡化角度谈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

■ 魏晓萍 赵玲

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是目前商标法中陈旧且常新的话题。目前我国驰名商标跨类保护的理由主要包括被诉商标造成了相关公众的来源认知混淆,以及被诉商标的使用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被弱化、丑化或者被不当利用市场声誉,即常说的淡化两大类。我国的法律中并未直接规定驰名商标淡化,仅通过司法解释将商标淡化的表现形式纳入商标保护规定中。但凡为权利,必然应有权利禁止边界,因此有必要合理界定权利边界,对驰名商标跨类保护范围的认定进行明确。

混淆理论可以应对侵权人对商品来源信息造成干扰的侵权行为,却无法应对在不产生混淆而可能损害驰名商标良好信誉的侵权行为,也就意味着跨类保护在跨类混淆之外仍然存在需要保护的权利空间。为了使驰名商标的良好信誉能够得到更全面和充分的保护,在司法解释中引入了误导公众可能导致其他的损害驰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方式。

本文从如何确定是否构成跨类混淆和淡化出发,分析了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商品关联度等因素分别对于跨类混淆和淡化的影响,并分析了淡化的认定是否要以混淆为前提,以及跨类混淆和淡化是否可以适用在同一案件中,从而尝试厘清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的两种不同情形的保护范围。

如何确定构成跨类混淆还是淡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仅是列出了“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考量因素,但并未区分跨类混淆或淡化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随着上述解释明确什么是“误导公众”行为,一般认为,我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用来制止淡化驰名商标显著特征、贬损其市场声誉和不正当利用其市场声誉的行为,即所谓的反淡化保护。

2019年4月发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明确了驰名商标的跨类混淆和淡化的不同情形,但实践中,如何判断争议商标是构成跨类混淆的情形还是淡化的情形?个案中需要结合案件事实,具体分析诉争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可能会给驰名商标权利造成的损害后果,到底是可能造成产品来源混淆或者误认为可能存在联系,还是可能导致减弱驰名商标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商誉或者不当利用驰名商标声誉的后果,通过分析可能的损害后果来认定跨类混淆抑或是淡化。而同时,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商品关联度等因素也会影响跨类混淆和淡化的认定。

商标显著性对于跨类混淆和淡化的影响

商标的显著性分为固有显著性和获得显著性,或称第二含义显著性。在驰名商标跨类混淆中,商标显著性是需要参考的因素,但并非最重要因素,一般认为,跨类混淆中,固有显著性越强的商标应当给予越强的保护。

在驰名商标淡化中,则更加注重对驰名商标显著性的考察。既然对驰名商标的淡化包含“减弱驰名商标

的显著性”,可以推断,在同等条件下,固有显著性越强的商标,其与驰名商标权利人之间的联系越紧密,他人在非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则容易导致驰名商标的淡化。

对于不具有固有显著性而通过长期广泛宣传和使用获得了显著性而被认定驰名商标的商标,知名度可以弥补商标显著性不高的缺点,如果可以证明商标经过其权利人的宣传和使用达到了公众可以直接联想到驰名商标的程度,同样可以给予反淡化保护。

知名度对跨类混淆和淡化的影响

不管是判定跨类混淆还是淡化,都要求在先商标具有知名度达到驰名商标的程度。根据一般理解,当一个商标的知名度在社会上非常高的时候,他人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或者在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摹仿或者翻译该驰名商标,反而不容易产生混淆,但很容易使公众认为该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即产生联想。因此,一个商标的知名度越高,确实越容易导致淡化或者“搭便车”的损害后果,越应获得反淡化保护。

至于给予驰名商标反淡化保护时,对商标知名度的要求是否比给予跨类混淆保护的知名度要求更高,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并无此类的要求,从实践案例中也无法得出这样的结论。至于在商标知名度等同的条件下,具体案例中是给予跨类混淆保护还是反淡化保护,需要结合商标的显著性、商品的关联度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商品的关联性是区分认定跨类混淆和淡化的重要因素。一般而言,跨类混淆给予商品关联度更多的关注,更加强调商品之间的关联。当商品之间缺乏关联性时,相关公众一般不会在商品来源或者驰

名商标所有人于诉争商标申请人的特定关系上产生混淆。例如在“六福珠宝诉商评委”一案中,法院认定了“六福”商标为第14类珠宝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但诉争商标使用的“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等农业机械商品与珠宝类商品之间性质用途、消费对象差异较大,关联较弱,相关公众不会产生混淆误认。

商品的关联性分析应当结合个案事实,例如诉争商标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具体分析。在“诺和诺德”商标异议复审行政诉讼再审案中,法院查明其乐大帝公司对使用被异议商标的产品,宣传其具有预防糖尿病足功效,并在糖尿病学术会议现场、医院等场所进行展示、销售,被异议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关联程度较高。相关公众在上述商品上看到被异议商标时,容易认为相关商品由诺和诺德公司提供或与其关联,从而损害诺和诺德公司的合法利益。该案中,虽然驰名商标所使用的医药制剂等第5类商品与被异议商标所使用的鞋等第25类商品在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等方面差别较大,天然的关联性很弱,但是从被异议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所针对的受众,以及实际宣传等特殊情形可能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其来源混淆或者认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之间存在特定的关联。

由上述案件可知,证明商品的关联性往往是获得跨类保护的关键。从这个角度看,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可以是动态的,即在个案中证明商品的关联程度来获得跨类保护。而这些个案中的认定,例如第5类商品跨类保护到第25类并非一般标准,而仅是结合个案事实的判定。

此外,现代商业模式的发展也是导致不同商品之间产生关联性的因素。商品的经销从线下到线上,

从多点经营到一站式经营,加之品牌产品链条的不断延长、商品的销售渠道的改变等因素,使得不同的商品之间产生密切的关联性。

淡化的认定是否要以混淆为前提

关于驰名商标跨类保护中混淆和淡化是什么关系,学界和实务界一直存在争议,淡化的成立是否需要以混淆为前提?淡化是否依附于混淆?

2019年4月发布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第十一条第四款将“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划分为“直接或间接混淆”和“淡化”两种不同的情形,这也给业界提供了思路。笔者认为,“直接或间接混淆”和“淡化”实际上并非先后判断顺序或者前提与结论的关系,而是两条完全不同的判断路径。淡化的认定并不以“混淆或者间接混淆”作为认定的基础或者前提,只要“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就有可能构成淡化情形。

跨类混淆与淡化可否同时适用在同一案件中

在同一个案件中,是否有既存

在混淆的情形又存在淡化的情形,需要根据具体案情进行判断。笔者认为,并没有依据认为同一案件中不应同时适用跨类混淆与淡化。实践中也存在认定既构成跨类混淆也构成淡化的案例。

虽然我国目前已经初步建立起驰名商标反淡化保护机制,但尚不完善,实践中存在着很多问题,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分歧。另外,驰名商标反淡化保护目前还缺乏详细的统一的标准,具体案件的审理依赖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具体纠纷的认定也存在争议。虽然本文尝试分析了商标显著性、知名度、商品关联度等几大考虑因素对于驰名商标跨类混淆和淡化的影响,但实践中不同案例案情有所不同,需要案件审理者对于案情的梳理和所有因素的综合考量。希望行政和司法实践中能够不断摸索,形成对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相对统一的审理标准,在新法通过并实施后,形成更加完善的对驰名商标保护规则,即使得驰名商标权利人的权益得到切实的应有的保护,又防止给予过宽的垄断保护和过度剥夺公众获取公共资源的自由度。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